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1月14日起通过苏州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4年11月14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苏州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苏州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苏州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苏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苏州银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苏州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对通过苏州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2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3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交易系统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以下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截止。

2、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苏州银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3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竞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竞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徐列、赵斌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朱宝泉、刘洪渭及陈仲戟共3人，该3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是本着提高本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的原则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4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万元出让其所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4号的6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240.89平方米）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25.32平方米）和2台设备（"标的资产"），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万元竞得此标的资产，并与新华集团签订了交易协议。

2、新华集团将标的资产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以及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价格的确定等均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交易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本公司竞购标的资产依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6、本次交易无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集团，受让方为本公司。

（2）交易标的：新华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4号院内的6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240.89平方米）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25.32平方米）和2台设备。

（3）交易方式：本次交易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人，最终只有本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完成交易。新华集团具备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新华集团已就标的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批准等程序。

（4）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挂牌价为人民币1,300万元，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万元竞得该标的资产。

2、关联关系及审批程序

鉴于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集团，其持有本公司35.32%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8名董事，除关联董事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50万元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018506066-1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164132472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者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

2、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1995年6月15日，经淄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国资委[1995]1号文批准，在原山东新华制药厂的基础上成立新华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850万元，新华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化工及贸易等。

新华集团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34.0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08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9.54亿元。

3、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新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32%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新华集团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4号的6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240.89平方米）及2台设备。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13.1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1.1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51万元。

（2）无形资产：张店区洪沟路4号的6项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25.32平方米）。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4.3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86.82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集团所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4月30日，并出具了天兴鲁评报字（2014）第025号《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5.4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5.33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019.90万元，增值率为415.55%。

3、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率212.70%，增值主要原因为：

部分房产建造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企业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而评估原则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故造成评估增值。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1676.22%，增值原因主要为：

该宗地为新华集团在2005年由划拨用地转换为出让用地时取得，土地价款依照2005年土地总价值的20%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此入账；而本次评估价值为宗地在估价基准日的土地总价值。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不断完善推动地价水平不断上涨所致。

4、上述资产不涉及抵押、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鲁评报字（2014）第025号《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5.33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为人民币1,300万元。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万元成功收购该标的资产。

2、交易方式

新华集团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价出售标的资产，征集符合受让条件的受让人。

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具备有关受让方条件。在标的资产挂牌公示期（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7日）满前，本公司已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成为标的资产意向受让人。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经公开征集，只有本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对价，以获取标的资产。

4、支付时间

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本公司在挂牌公示期满前已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若资产转让成交，履约保证金冲抵相应的资产转让价款）。

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交易完成后，能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收购标的资产后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通过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收购标的资产后，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七、2014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已获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1-10月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或从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某些产品的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917元；根据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本公司2014年支付给新华集团商标使用费人民币1,000万元。

除此之外，2014年度本公司与新华集团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意见：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有关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7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8日支付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80%

发行价格：100元

年付息次数：1次

每张派息额：7.8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4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楼

联系人：刘天子

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0755-85735585

邮政编码：5180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501

联系人：赵青、陈东

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1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39,85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8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8,83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747%；反对1,019,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53%；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747%；反对1,019,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53%；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化传媒类优质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定，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8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顾燕芳女士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8,41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8,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5,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因此，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00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23%，其中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1人，代表有表决人的股份为715,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张摩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延华英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139,000,78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715,88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1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周铭律师、张摩西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已于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